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

上訴人 昌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速配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黔隆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2,8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劉馥瑄